

容

大恭輯

金石書錄目及補編(全)

新平知

PDG

台灣大通書局發行

金石錄彙編

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單刊乙種出二

宮媛輯 唐軍題

中華民國十九年
刊于北平

昔鄭樵曰：「學之不專者，爲書之不明也；書之不明者，爲類例之不分也。有專門之書，則有專門之學；有專門之學，則有世守之能。人守其學，學守其書，書守其類，人有存沒而學不息，世有變故而書不亡。」

通志校
釋略

夫吾國載籍極博，

非無專門之書。然而書之不明，類例之不分，雖有千百種之書目，而鈔可供專門之學之求索者矣。今之書目，弊在博而不專。經史子集，每類皆備，而每類皆不備。欲革斯弊，當在分類以求分類之目。詳於釋氏如唐釋道宣之大唐內典錄僧智昇之開元釋教錄是也。清朱彝尊著經義考，謝啓昆繼之作小學考，搜羅宏富，治經學及小學者咸便焉。畢沅及章學誠皆有史籍考之作，今皆不傳。爰及近代，爲之者頗衆，如繆荃孫之清學部圖書館方志目，裘冲曼之中國算學書目彙編，馬叙倫之清代關於說文著述目錄，王重民之老子考之類，無慮數十種。而金石書目乃有四種，其得失可略言焉。

金石之學，盛於宋代。稽史著錄金石之書，凡三十四種。今所存者，僅宣和博古圖、呂與叔考古圖、薛尚功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三種。當時無金石之稱，博古圖等書，晁氏讀書志以入小學，直齋書錄解題以入書目。馬端臨謂其所考者古之禮器，則禮文之事也。故文獻通考以入儀注，洪遵泉志，書錄解題以入雜藝，文獻通考以入傳記。焦竑曰：「入傳記非，改食貨。」書之不明，類例之不分，不知爲專門之書，斯不知爲專門之學矣。四庫全書系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於經部小學類字書之屬，系集古錄、隸釋、隸續等於史部目錄類金石之屬，系考古圖、宣和博古圖、嘯堂集古錄等於子部譜錄類器物之屬，系金石例於集部詩文評類之屬。以金石之書而分列經史子集四庫，雖有所受，實爲不倫。乾嘉以來，斯學大興，其書益富。張之洞書目答問依鄭樵通志之例，於史部別出金石一門，分目錄之屬、圖象之屬、文字之屬、義例之屬。然薛氏之書，仍

入小學猶未當也。

專錄金石之書者，首推葉銘之金石書目。爲葉氏存古叢書之一，宣統二年西泠印社印行。首有自記及自序。著錄金石書凡四百九十二種，不著時代，不分類屬。自記云：「皆就所見專著，或省志抽印，或諸家叢刻，其版佚而僅有傳鈔，及稿本未刊者亦與焉。」然其書凌雜蕪穢，謬誤百出。其標目之誤者，如樊彬之畿輔碑目而以爲畿輔古石刻；嚴觀之江甯金石記而以爲江甯金石考；李光庭之吉金志存而以爲古金志略；金忠淳之古泉考而以爲古泉錄。其撰人之誤者，如金石學錄，李遇孫而以爲李富孫；攬古錄，吳式芬而以爲劉喜海；陸鶴銘考，張昭而以爲張照；金石存，吳玉搢而以爲李宗昉。其卷數之誤者，如鏡銘集錄二卷而以爲四卷，補寰宇訪碑錄五卷而以爲十二卷。其非金石書而誤收者，如祝肇之金石契；黃氏書目承其誤，復誤改祝肇爲祝允明；曹縉之繡書；黃氏書目承其誤。姚際

恆之古今僞書考。

原誤作金
石僞書考

其重見者，如第一葉金石文編八卷，涇縣趙紹祖，

第十葉又云金石文鈔八卷，涇縣趙紹祖。第五葉山左金石錄附跋尾，高郵夏寶晉，同葉又云山右金石錄，高郵夏寶晉。第十一葉漢碑錄文，魚臺馬星垣，第二十六葉又云漢碑錄文四卷，魚臺馬邦玉。第十三葉薛氏鐘鼎款識二十卷，薛尚功，阮刻本。第二十六葉又云薛尚功款識法帖十卷，錢塘薛尚功。第十四葉鐘鼎字源五卷，泉塘汪立，第二十九葉又云鐘鼎字源五卷，錢塘汪立名。第十一葉寶刻叢編二十卷，宋陳思翁氏本。第三十葉又云寶刻叢編二十卷，陳思。第二十葉吉金所見錄十六卷，萊陽祁書齡。第二十五葉又云吉金所見錄十五卷，萊陽初尚齡。皆因書名卷數人名之誤而析爲二。而未載卷數撰人者過半，大抵皆未見原書。著書如此，亦足唏矣。

後十五年而有田士懿之金石名著彙目。民國十四年刊本，首有自序及例

言。正目所錄二百七十一種，續目三百一種，補遺五十五種，失錄三十一種，都六百六十二種。以時代爲次，目下間注版本。其體例未盡善者，厥有數端：宋趙明誠撰金石錄，所著錄者僅限於器物及碑誌。清乾嘉以來，漸及於瓦當、專甃。今則古物出土之種類日益滋多，殷虛之甲骨，燕齊之陶器，齊魯之封泥，西域之簡牘，河洛之明器，皆有專書，而金石之範圍日益滋廣。此書不收殷虛文字，而續目有殷虛書契萃編。此所未喻者一也。目中所收陳介祺所著之毛公盾鼎考釋，以下八種，皆未印行，而已印行之簠齋金石文考釋，雲南叢刊本，簠齋吉金錄，風雨樓影印本，十鐘山房印舉，涵芬樓影印本，簠齋藏古冊目並題記，廣倉學齋活字本，四種闕而未收。此所未喻者二也。正目續目之分，其意何居？若以通行本入正目，而罕見者入續目，按之原書，不盡如是。此所未喻者三也。例言云：「無論見書與未見書，稽之載籍，確可徵信者，悉予蒐錄。」則縮史所載各書，當時皆確有傳本。若

云久已遺佚則趙明誠之古器物碑銘諸道石刻錄何獨錄之。此所未喻者四也。其餘誤稱卷數者如十六長樂堂古器款識四卷奇觚室吉金文述二十卷周金文存六卷而皆云無卷數；匋齋藏石記四十四卷而云二十卷；宋代金文著錄表一卷國朝金文著錄表六卷而均云四卷；且多未注卷數者亦由未見原書也。

後一年而有黃立猷之金石書目。民國十五年活字本首有田士懿序及弁言凡例。田氏即金石名著彙目之作者也。書分十類金文類第一石文類第二，詞文類第三，骨文類第四，地方類第五，法書類第六，義例類第七，題跋類第八，彙考類第九，目錄類第十。著錄都八百七十八種補遺四十七種。余以爲吾國向以法書爲美術之一故書畫常並列。佩文齋書畫譜及津逮秘書中之宋人書畫題跋入之金石終覺未安。不如另編美術書目書畫屬之明以後人所刻

印譜亦屬之，而古銅印譜仍入金石，較爲允當。此書疏註版本，視田氏爲富，而向壁虛造，則視田氏爲謬。凡例云：「以所藏所見之金石圖籍爲限，只知其名目者不錄。」蓋不盡然。如紅崖碑釋文而云紅崖石刻釋文，元豐題跋而云南豐題跋，非標目之誤耶。如馬昂貨布文字考而云馮昂，項懷述隸法彙纂而云項懷玉，石梁草字彙而云袁日森，其他以字爲名，如沈西雍、王念豐、王止仲、孫退谷之類，非撰人之誤耶。歷代鐘鼎彝器款識二十卷而云十二卷，筠清館金文五卷而云十卷，古文審八卷而云四卷，宋代金文著錄表一卷，國朝金文著錄表六卷而皆云不分卷，非卷數之誤耶。如陽羨摩崖紀略原誤作錄，乃江蘇而以屬湖北，莆陽金石錄乃福建而以屬陝西，淮陰金石錄、楚州金石錄乃江蘇而以屬浙江，古林金石表乃金石目而以屬蒙古，非地名之誤耶。如石鼓文音釋，十萬卷樓叢書本，紅崖石刻釋文，拜經樓叢書本，竹雲題跋，粵雅堂叢書本，而

皆無之，非版本之誤耶。如膜外風光，籀書，書筌，乃畫筌之誤，木居士書跋，墨井題跋，

非非金石書而誤以爲金石書者耶。墓銘舉例四卷，明王衍之乃行墓銘舉例四

卷，清王止仲，非重見耶。金屑錄，石餘錄，閩中石刻記，古籀餘論，皆未刊行，吾又

不知其安得刻本而見之藏之耶。吾國書籍，多無目錄，檢索爲難，故此書附錄

書目及人名索引。然書名人名，祇列首一字，如書名古字有四十六，金字有五

十九，人名王字有五十二，羅字有六十二，又重之以譌誤，吾不知所謂「以便

檢查」者，其果便否耶。

其出書較後，而撰述較真者，厥惟林鈞之石廬金石書志。民國十七年自刊

本，首有凡例，自序，及總目。著錄九百七十種，分分地，斷代，錄文，存目，國譜，石經，

記載，考證，釋例，字書，法帖，雜著十二類。昔葉昌熾語石謂著錄之書傳於世者，

約而言之，厥例有六：一曰存目，一曰錄文，一曰跋尾，一曰分代，一曰分人，一曰

分地。又若元潘昂霄金石例等書，其宗旨惟在義例書法，不關著錄。又謂前人彙器著錄，必圖其形製。此書分類略仿之。而其自序亦效葉氏語焉而加詳，可爲全書之綱領。著錄以所藏爲限，每書皆有提要，略仿四庫及各家藏書記之例，頗便檢覽。然有可商者五事：此書既分錄文、考証二類，則石經之錄文者入錄文，考証者入考證，不宜特立石經一類，使石經而可爲一類，則石鼓當相同，推而至於甲骨文、金文亦相同。法帖之當入美術，已如前述。此一事也。字書當以集字如汗簡者爲限。此之所收，至爲凌雜。如殷虛書契諸書，如據殷文存例，則當入之斷代；如據流沙墜簡例，則當入之分地。又如殷虛書契考釋、漢隸拾遺，宜入考證；隸釋、隸續，宜入錄文。其他若此者，不可勝數。蓋此書所短在望文分類，而不細考其內容，充類至盡，恐將如近人所編書目，以揚州十日記入遊記，以大唐三藏取經詩話入詩話，以鏡譚入金石者矣。此又一事也。著者過信

鈔本，故凡例云：「各書有鈔本刊本兼備者，錄鈔本。」不知鈔本之勝於刊本者，十不得一。苟有自刊之本，其傳鈔本更無價值之可言。余之收書，正與著者相反。譬如陸鶴銘考，與其得一舊鈔精本，毋寧得一汪氏寫刻本；國學季刊本，石鼓爲秦刻石考，亦遠勝於精鈔本。此又一事也。凡例云：「或屬兩人著作，或非一種撰述，均行析出另列。」此書不盡從其例。如授堂金石一跋二跋三跋，續跋，著者同，版本同，體例同，而分列爲四。如金石錄三十卷目錄十卷跋，尾二十卷，可以分列，而此書不分。此又一事也。明以前序跋，每屬空泛之言。清人序跋，則多扼要，可作提要讀者。而四庫提要及各家書跋，評論得失，尤多允當。苟前言之可採，不必作之自我。此書提要，多錄自前人，雖剪裁具費苦心，而不知所出，讀之者終有未慊。此又一事也。若楚州石柱題名考，楚州金石錄，楚州城甃錄，乃江蘇而以屬陝西；徐州金石考，徐州碑碣考，乃江蘇而以屬山東，常山

貞石志乃直隸而以屬浙江，趙州石刻錄乃直隸而以屬雲南，涇縣金石記涇縣石刻紀略乃安徽而以屬甘肅，沙州文錄沙州石室文字記乃甘肅而以屬新疆，是亦疏於檢點也。

民國十一年夏，余與家弟肇祖偕來北平，讀書於北京大學研究所國學門，擬編次金石書籍，仿經義考小學考之例，爲金石書錄，分目錄、圖象、文字、題跋、字書、傳記、義例、雜著八類。家弟於此用力甚勤。十五年夏，家弟南歸，余乃獨任之。友人林萬里取登生春紅，未十種，而林氏慘死。還余教讀於燕京大學，薪金所得，半以購書。所見所藏金石書籍，約千種。摘錄序跋，凡例，及各家評語，得百餘萬言。意欲每書爲作提要，略述其體例版本得失，修飾潤色，尙有所待。今春家妹媛侍母北來，遂委以清理之責。先將目錄刊布，以待增益。其分類以器物爲經，以體例爲緯，雖視前少密，亦有未安。爰評騭四家書目，并述治學經過以

并於首并世藏家幸教督之。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容庚叙於北平海淀燕東園

例言

一此目以所見所藏爲限其知而未見者擇要補入於版本之下加圓點識之續有所得另爲補編

一此書以器物之種類區分曰總類曰金類曰石類曰玉類曰甲骨類曰匱類曰竹木類曰地志類各類之下本復分門然而分類愈密糾紛愈多檢查亦不便還復刪去於金類之中如錢幣如璽印著作甚富復析出爲泉幣類印璽類得類凡十封泥文字由璽印出故以附璽印焉

一原書之可屬兩類者如金石錄之可屬目錄亦可屬題跋略疏注于其下不復互見又如長安獲古編之入金類浙江專錄之入匱類而不入地志金石例等之入石類而不入總類則因類相附取其較近者

一次要之書仿四庫存目之例低一格錄之

一古銅印譜多不勝收錄其稍著者其有石印本則不書鈐印本以石印本流通較廣也

一登載于各學報雜誌中者擇要收入欲窺其全則有北海圖書館所編之國學論文索引在可並觀之

一方志中金石志有單行本者收入無單行本者別爲附錄其附載于藝文志古蹟志中不及一卷者不錄

一外國人所著書其以中國文寫者收入以外國文寫者不錄

一金石影本單種無關著述者不錄集金石文字爲楹帖者不錄

一金石叢書子目分見于各類中其總目別爲附錄